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5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00031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機構執行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合約書規定，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向本會辦理經費結案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各研究計畫如有賸餘款或未支用款，依規定應繳回本會者，請一併繳回，請 查照轉知。

說明：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辦理補助經費結報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含出國心得報告），經本會稽催仍未辦理者，將依合約書規定，於貴機構下期計畫撥款項內將未結案之補助經費扣除，或視情形暫停對貴機構全部或部分補助。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會計室、綜合處

100/05/10
08:00:53

主任委員李羅權